

## 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暂停转让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1日。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宇电子，证券代码：871801）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最晚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恢复转让，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暂停（恢复）转让申请表》
- （二）《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